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楊廷瑞  
聯絡電話：08-7320415#3657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a002497@pt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50455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3504554300-1.pdf)

主旨：檢送113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1份，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3068號函辦理。
- 二、依據旨揭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以每學年視導全國國中校數10%之學校為原則，並視需要增加視導次數或校數。視導方式摘述如下：
  - (一)視導學校採隨機抽取，於視導當天上午8時30分前通知。
  - (二)學校需配合事項詳如旨揭計畫，並請於本府通知視導後30分鐘內將視導學校通報回覆單傳真至本府教育處。
  - (三)視導小組委員實地到校視導後，填寫視導紀錄表，由國教署彙整後轉請本府續處，並視需要追蹤輔導。
  - (四)國教署抽訪時，本府業務相關承辦人員出席視導會議。
- 三、另本府將依前述計畫，擬定本縣113學年度之視導計畫(另

案函知)，另每學年度結束前本府針對轄內公私立國中小（含國立學校附設國中小）進行實地視導，分述如下：

- (一)國民小學：每學年抽查一定比率校數，對公私立學校進行實地視導；必要時，並得加強視導。
- (二)國民中學：每學年完成對全數公私立學校實施一次實地視導；必要時，並得增加視導次數。
- (三)實驗教育學校依據其所送之實驗規範，就已排除正常教學之項目，免除正常教學視導；未排除項目，仍應依規定進行該項目視導。
- (四)全數學校皆採「無預警方式」，於視導人員到校前1小時30分鐘內通知學校。

四、請學校依「國民小學正常教學自我檢核表」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自我檢核表」進行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本縣公私立國中應於開學前將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應公告檢核表如視導計畫附件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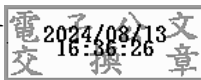
五、經國教署正常教學視導之學校，本府應依視導結果予以獎勵或依規定議處。

六、若違反相關規定或未據以落實教學正常之校長、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經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落實考核，私立學校並應落實依「私立學校法」第55條，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連2年視導結果為少部分落實者，依前揭規定落實議處。

正本：各國小、各高國中、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督學室唐郁卉督學、本府教育處督學室林淑真督學、本府教育處督學

室蔡學斌督學、本府教育處督學室陳締原督學、本府教育處督學室陳菁徽督學、  
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裝

訂

線



# 11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

## 壹、依據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辦理。

## 貳、目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督導各直轄市、縣（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落實正常教學，特訂定本計畫。

## 參、視導重點

瞭解學校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之規定，落實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學習評量實施之辦理情形，及學校實施之困難與建議。

## 肆、實施方式

一、本署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所轄之學校進行視導：

(一)本署以每學年視導全國國中校數 10%之學校為原則，並視需要增加視導次數或校數。

(二)本署組成視導小組委員，由本署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每類一至二人為原則，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

1. 專家學者。
2. 教師代表。
3. 家長代表。
4. 教育或學校行政人員。

(三)視導學校採隨機抽取，於視導當天上午 8 時 30 分前通知，每所學校視導時間，以一日為原則，依視導流程（如附件 1）進行。

(四)學校應備妥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學習評量實施等相關檔案資料（地方政府及學校配合事項如附件 2）。

(五)視導小組委員實地到校視導後，填寫視導紀錄表，由本署彙整轉請地方政府續處，並視需要追蹤輔導；學校實施之困難與建

議事項，由本署提報相關會議研議。

(六) 針對受訪時提供不符實際情形之資料，或已被抽訪但仍需改善之學校，進行複查或專案視導；複查或專案視導委員，以二人為原則。

(七) 本署視導小組視導時，地方政府應派代表列席。

二、 地方政府應依本計畫之視導紀錄表（如附件 3-1-1 及 3-1-2），對所轄之學校進行視導：

(一) 地方政府應督請所轄學校依「國民小學正常教學自我檢核表」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自我檢核表」進行正常教學自主檢核，並督請公私立國中應於開學前將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如附件 4-1 及 4-2）

(二) 地方政府每學年度結束前應針對轄區內公私立國中小(含國立學校附設國中小)進行實地視導，分述如下：

1. 國民小學：每學年抽查一定比率校數，對公私立學校進行實地視導；必要時，並得加強視導。
2. 國民中學：每學年完成對全數公私立學校實施一次實地視導；必要時，並得增加視導次數。
3. 實驗教育學校依據其所送之實驗規範，就已排除正常教學之項目，免除正常教學視導；未排除項目，仍應依規定進行該項目視導。

(四) 視導人員應包含督學、專家學者、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之分團輔導員、地方教師會代表及地方家長團體代表之任 2 類人員，並由地方政府進行專業培訓及辦理視導委員共識會議。

(五) 全數學校皆採「無預警方式」，但因學校距離、行事曆安排考量，得於視導人員到校前 1 小時 30 分鐘內通知學校，以提升各校正常教學之落實，視導流程應包含資料審閱、課堂巡查、向學生及教師代表問卷調查或與之晤談，及與學校行政人員座談，晤談時間以不影響學生作息、教師教學的原則下進行，問卷調查及晤談內容應保密，不得將答復資訊提供學校，以維護學生及教師代表權益。

(六) 每學年度視導工作開始前，應針對各校進行法規及資料準備之

宣導，前次視導之結果及相關資料，應於本署視導小組到校視導時，提供予視導委員參閱。

(七) 地方政府應就每學年國民中小學視導結果進行分析，訂定改善措施，並將視導所轄公私立各校之視導紀錄表（如附件 3-1-1 及 3-1-2）、正常教學結果一覽表（如附件 3-2）及相關資料（含視導人員名冊、三大未落實指標改善措施說明及連續 2 年未符合學校追蹤改善措施說明及處置作為，附件 3-3）於該學年度結束前（次年 7 月 31 日前）報本署備查。

(八) 地方政府應將正常教學相關法令及各該學年度之視導計畫、主要視導結果、全轄區共通性問題及改善措施，於教育局（處）網站首頁設置專區公告。

三、經本署正常教學視導之學校，地方政府應依視導結果予以獎勵或依規定議處：

(一) 其視導結果評為完全落實及絕大部分落實之學校，各地方政府應從優敘獎，建議獎勵額度如下：

1. 地方政府人員：嘉獎二次（至多三名）。
2. 學校人員：校長小功一次、其他相關人員嘉獎二次（至多三名）。

(二) 違反相關規定或未據以落實教學正常之校長、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經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落實考核，私立學校並應落實依「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連 2 年視導結果為少部分落實者，請依前揭規定落實議處。

四、113 學年度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將提高 115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增置專長教師實施計畫」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地方政府自籌款比率 5%。

(一) 未依規定公告正常教學資料(各該學年度之視導計畫、主要視導結果、全轄區共通性問題及改善措施)至教育局處網站公告，且屆期仍未改善。

(二) 未積極針對「連續兩年視導結果不符合項目比率高於 50%」之學校，依考核相關規定，或私立學校法予以處置。

#### **伍、實施經費**

本計畫本署視導小組委員之視導費、交通費、膳費等相關費用，由本署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流程

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 10:00~15:00

主持人：視導小組召集人

時間	流程	工作事項
08:30~10:00 (90分鐘) 第1至2節課	1. 業務單位通知地方政府或學校 2. 定點集合 3. 視導前分工討論 4. 前往受訪學校	1. 發送、說明視導學校相關資料。 2. 業務單位通知視導縣市或學校 3. 討論視導內容及委員分工。
10:00~10:10 (10分鐘) 第2節下課間	視導說明	1. 視導小組委員拜訪學校行政人員(校長、教務主任及相關行政人員)。 2. 視導小組召集人說明視導目的、流程，並請求學校人員陪同課堂巡查、彙集檢視資料等配合事項之協助。
10:10~10:55 (45分鐘) 第3節課	資料審閱 課堂巡查	<p>■視導小組委員針對三面向檢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li> <li>2. 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li> <li>3. 學習評量實施。</li> </ol> <p>■內容主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料審閱：檢視相關文件，以瞭解編班、課程與教學、評量的實施及相關行政措施。</li> <li>2. 課堂巡查：走訪課室，瞭解編班、課程與教學、評量等實際運作，上課情形，但不進入教室、不干擾教師授課。</li> </ol>
10:55~11:05 (10分鐘) 第3節下課間		視導小組委員交換意見
11:05~11:45 (40分鐘) 第4節課	學生及教師 問卷調查及晤談	<p>實施教師訪談及學生問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視導小組委員於第3節下課前，通知學校參加之教師及學生名單，同時並行實施學生問卷及教師晤談。</li> <li>2. 請學校提供兩處會議場所，並請地方政府及學校人員不用參與座談會。</li> </ol>

時間	流程	工作事項
11：45~12：00 (15分鐘) 第4節座談會結束後		視導小組委員交換意見
午餐時間 12:00~13:10		
13：10~13：20 (10分鐘) 第5節課	地方政府落實正常 教學之推動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地方政府承辦正常教學相關業務人員出席會議，說明教育局(處)落實正常教學之情形及具體措施、實施之困難與建議等，並提供受訪學校之視導紀錄等其他相關資料等供查閱；倘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者，請當日提供書面資料供委員參考。</li> <li>2. 視導小組委員針對地方政府說明及資料提問，並與地方政府承辦人員進行溝通、交流。</li> <li>3. 請學校提供會議場所。</li> </ol>
13：20~15：00 (100分鐘) 第5節課至 座談會結束	綜合座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視導小組委員說明該校視導結果，並提出疑問。</li> <li>2. 地方政府及學校就委員所提之結果或疑問提出意見或說明。</li> <li>3. 視導小組委員回應，並進行雙向溝通，以瞭解「正常教學」落實之困境，並研討策略與建議。</li> </ol>
15：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視導小組委員於視導結束一個禮拜內完成「視導紀錄表」，並確定「視導結果」。</li> <li>2. 賦歸。</li> </ol>

備註：本流程得由視導小組委員視實際狀況調整之。

## 正常教學視導請地方政府及學校配合事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確保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過程之公平正義，且不影響學校校務正常運作，應於視導當天上午8時30分前通知受訪之地方政府及學校，並請其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地方政府

- (一)備妥教育局(處)落實正常教學具體措施之資料，例如訂定具體計畫、措施、視導學校之紀錄等相關資料，不須特別美編(盡量無紙化作業)。
- (二)教育局(處)落實正常教學之說明(請依整體視導工作規劃、視導結果、被視導學校督導情形3面向簡要說明，時間約10分鐘)。
- (三)於本署通知後30分鐘內將視導學校通報回覆單(表1)，傳真至02-2397-0771。

### 二、學校

- (一)依據本計畫之附件1-視導流程：
  1. 第1節至第2節(8:30-10:10)：
    - (1)接獲通知並準備視導相關文件資料。
    - (2)準備2間場地：1間提供予委員審視資料與討論用；1間可容納約50人之場地，提供抽訪學生填寫問卷。
  2. 第3節(10:10-10:55)：請學校安排2至3人引導委員進行課堂巡查。
  3. 第4節(11:05-11:45)：進行學生問卷及教師晤談，抽訪學生將於視導當天告知，請於第3節下課時通知抽訪學生填寫問卷(需帶筆)；並通知當天該堂無課之教師參與教師晤談。
- (二)受訪之地方政府及學校不得餽贈視導委員禮品或紀念品。
- (三)應備齊資料如下表，其餘資料視現場委員需求提供：

### 113 學年度視導指標與學校應備齊資料之對應檢視表 (學校版)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學校應備齊資料
		國中	國小	
一、 常態 編班 及分 組學 習	學生編班作 業流程	1-1	1-1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編班(含新生編班後補報到之編班、調班)相關會議資料(如:學生入學原始編班測驗成績表或抽籤資訊、編班名冊、主持人、參與者名單、簽到表、相關公告簽函等)。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編班作業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教職員工，家長委員子女之就讀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112~113學年度各班定期考試成績統計表。 <input type="checkbox"/> 調班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若有學生轉班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核定當學年度班級數核定函。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核定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錄取名單、鑑定安置等資料。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學校應備齊資料
		國中	國小	
	導師編排作業	1-2	1-2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抽籤作業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編班完成後於校內公告 15 日及導師編配完成後於校內公告 7 日之電子公文簽核公告、校內公告照片（註明日期）或校網公告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邀請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出席之通知單及會議簽到。 <input type="checkbox"/> 藝才班導師領域專長證明(非公開抽籤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教職員工，家長委員子女之就讀班級。
	分組學習辦理情形	1-3	-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分組學習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分組後學生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報府備查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全校班級課表。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訂定計畫之相關會議通知、紀錄及簽到。
二、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2-1	2-1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網路之學校課程計畫及相關檔案(無須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全校班級課表。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3 學年度教室日誌。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輔導及寒暑期學藝活動實施計畫(非平日教室日誌)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輔導、寒暑期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家長同意書。
	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	2-2	-	<input type="checkbox"/> 全校教師配排課總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全校班級課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全校各領域(或分科)登記合格教師名單與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教師員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近 3 年師資開缺與聘任(含正式缺、代理缺簡章)、代理代課與兼課教師資格或學歷資料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教師領域(科目)專長證明文件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班級數應有各領域(科目)之教師員額與現有專長教師員額編制對照表。
	未具專長授課增能進修	2-3	-	<input type="checkbox"/> 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專長專任教師進修研習資料(得提供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預計辦理或已辦理之配課教師進修資料。
	依據課程計畫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3-1	3-1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機制及相關規範(含迴避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網路之學校課程計畫及相關檔案(無須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3 學年度教室日誌。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實施之補救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之家長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評量命審題機制等佐證資料，如命題檢核表及審題表(含指標及結果)、會議紀錄等。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評量之各領域(科目)命題與審題教師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該校的教職員工子女名單一覽表(含教師姓名及任教領域科目/年級、子女就讀年級等)。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學校應備齊資料
		國中	國小	
	遵守定期 紙筆評量 與模擬考 之相關規 定	3-2	3-2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行事曆(請標示定期評量、模擬考舉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3 學年度教室日誌。

表 1：視導學校通報回復單

回報單位		回報人員	
		回報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知學校備妥相關視導資料，並準備 2 間委員討論及學生訪談之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指派承辦單位主管及業務承辦人員出席視導會議。			

教育局(處)學管科長：

(簽名或用印)

11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紀錄表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中學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一、 常態編 班及分 組學習 (註 1))	1-1 學生編 班作業 流程  相關法規： 1.國民小學及 國民中學常 態編班及分 組學習準則 2.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藝術 才能班設立 標準 3.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體育 班設立標準 4.國民中學技 藝教育實施 辦法 5.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身心 障礙學生就 讀普通班調 整班級人數 或提供人力 資源及協助 辦法	◎1-1-1 學生編班方式能採用下列 方式擇一辦理，以落實常態 編班：1.依測驗成績高低以 S 型排列、2.公開抽籤、3.電 腦亂數。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1-2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 學生，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 少之班級；班級人數相同 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 讀班級。(註 2)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1-3 特殊班級(特殊教育班級、 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技藝 教育專班及其他)能經地方 政府核定設立(檢附設班核 定公文)，並依規定辦理招 生或鑑定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無(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 以「是」核計)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2 導師編 配作業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 民中學常態編 班及分組學習 準則	◎1-2-1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公 告日起 7 日內以公開抽籤 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 導師編配完成後，能立即於 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2-2 學校於辦理導師編配抽籤時， 能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 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 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由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作 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1-2-3 藝才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 班別之藝術專長，應以公開 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無(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 以「是」核計)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中學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1-3 分組學習辦理情形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1-3-0 實施年級內分組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檢核本視導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本視導項目免檢核)		
	◎1-3-1 年級內的分組學習規劃能邀請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並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且依規定領域及年級據以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一年級未辦理分組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二年級英語文、數學能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實施年級內的分組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三年級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能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實施年級內的分組學習。其中數學及自然科學可以合併為同一組群。			
二、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相關規範：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2.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1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2-1-1 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能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		
		◎2-1-2 各領域學習課程能依照課程綱要及課表授課。		
		◎2-1-3 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2-1-4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後輔導之參加意願調查通知，能有同意參加及不同意參加的勾選欄位，且不必敘明理由。		
		◎2-1-5 學校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能以複習為主，未教授新進度。		
		◎2-1-6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未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2-1-7 學校辦理留校自習未收費(不含水電費或代收膳費)，亦未將自習時間用於上課或考試。		
		2-1-8 學校及教師未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且未以坊間參考書作為教學內容。		
2-2 師資人力結構	◎2-2-1 學校能優先依據師資專長排課。(註3)			
	◎2-2-2 學校應優先聘用配課節數較多的領域(科目)之專業師資(含正式及代理缺額)。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中學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依專長授課 相關法規：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2-3	學校排課與配課能依規定，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如有配課需要時，同一位教師能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的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註3)(註4)			
	2-2-4	學校未將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配給同一班級其他領域任課教師。(註3)			
	2-3 未具專長授課增能進修 相關法規：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3-1 學校應提供未具專長教師校內外非專(配課)領域科目進修研習管道，學校亦能透過領域研究會、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校外資源協助其增能。			
三、學習評量實施	3-1 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相關規範： 1.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3-1-1 學校能提供鼓勵教師設計及實施多元評量之支持措施。			
		◎3-1-2 學校未在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學生學習評量			
		◎3-1-3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能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並對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有其補救作為。			
		◎3-1-4 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制度，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並落實辦理，確保評量品質。			
	3-1-5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能遵守迴避原則，未擔任其子女就讀年級試題的命審題工作。(註5)				
	◎3-2-1 學校定期評量，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在3次以下。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中學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檢核結果	
是			否	
3-2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與模擬考之相關規定 相關規範： 1.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2.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	3-2-2 學校模擬考辦理能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1.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2.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3.辦理日期有列入學校行事曆。 <input type="checkbox"/> 4.成績未納入學生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			● 不符合項目(數字)： _____
	◎3-2-3 學校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末超過 2 次(全學年不得超過 4 次)。			
	◎3-2-4 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各指標符合情形	主要指標(◎標註)符合數： <input type="checkbox"/> 有實施分組學習，22 個指標中符合___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未實施分組學習，21 個指標中符合_____個。 非主要指標符合數：7 個指標中符合_____個。			
視導結果 (註 6)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落實正常教學，建議教育部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絕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學校擬定自主策進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少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並增加視導頻率。			
其他檢核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能配合學生選習意願，進行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開課規劃及安排師資。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能落實使用專科教室，並進行教室及設備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能於開學前將「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			
綜合意見	(如學校有疑似違反正常教學之情事，而該情事未臚列於上述指標者，或其它視導事項，可補充說明)			

註 1：對於各年級總班數僅 1 班之學校免進行該項目視導。

註2：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倘縣市政府補充規定另有補報到新生及轉學生編入班級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註3：15班以下小校得依實際狀況進行合理陳述，具第二專長及符合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授課資格教授各該領域者，亦符合專長授課之原則。

註4：「彈性學習課程」及「本土語言」不在此限。

註5：小校教師受限員額編制難以迴避命題，得依實際狀況進行合理陳述，以確保命審題公平性。

註6：視導結果界定原則：

視導結果	結果界定(依據檢核表)
完全落實	無主要指標(以◎標註)不符合者。
絕大部分落實(90%以上)	主要指標有 19-21 個細項/18-20(未實施分組學習)檢核結果為「是」者。
大部分落實(70%-89%)	主要指標有 15-18 個細項/14-17(未實施分組學習)檢核結果為「是」者。
部分落實(50%-69%)	主要指標僅 11-14 個細項/10-13(未實施分組學習)檢核結果為「是」者。
少部分落實(49%以下)	僅有 10 個(含)/9 個(含)以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11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正常教學視導紀錄表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小學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一、 常態編 班及分 組學習 (註 1)	1-1 學生編班 作業流程  相關法規： 1. 國民小學及 國民中學常 態編班及分 組學習準則 2. 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藝 術才能班設 立標準 3. 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體 育班設立標 準 4. 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身 心障礙學生 就讀普通班 調整班級人 數或提供人 力資源及協 助辦法	◎1-1-1 學生編班方式能採用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以落實常態編班：1.依測驗成績高低以S型排列、2.公開抽籤、3.電腦亂數。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1-2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班級人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註 2)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1-3 特殊班級(特殊教育班級、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技藝教育專班及其他)能經地方政府核定設立(檢附設班核定公文)，並依規定辦理招生或鑑定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無(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1-2 導師編 配作業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 國民中學常 態編班及分 組學習準則	◎1-2-1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日起 7 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導師編配完成後，能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2-2 學校於辦理導師編配抽籤時，能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由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1-2-3 藝才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應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無(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二、 課程教 學規劃 及實施	2-1 依課綱 之規定 排授課	◎2-1-1 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之學習節數能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				
		◎2-1-2 各領域學習課程能依照課程綱要及課表授課。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小學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相關規範：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2.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1-3 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三、學習評量實施	3-1 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相關規範： 1.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3-1-1 學校能提供鼓勵教師設計及實施多元評量之支持措施。			
		◎3-1-2 學校未在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辦理學生學習評量。			
		◎3-1-3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能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並對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有其補救作為。			
		◎3-1-4 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制度，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並落實辦理，確保評量品質。			
		3-1-5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能遵守迴避原則，未擔任其子女就讀年級試題的命審題工作。(註3)			
	3-2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相關規定 相關規範：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3-2-1 學校定期評量，以全校行事曆統一安排為前提，紙筆測驗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其餘年級，每學期至多三次。			
		◎3-2-2 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各指標符合情形	主要指標(◎標註)符合數： 14 個指標中符合_____個。 非主要指標符合數：2 指標中符合_____個。				
視導結果 (註4)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落實正常教學，建議教育部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絕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學校擬定自主策進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少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並增加視導頻率。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小學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其他檢核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能配合學生選習意願，進行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開課規劃及安排師資。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能落實使用專科教室，並進行教室及設備管理。 (如學校有疑似違反正常教學之情事，而該情事未臚列於上述指標者，或其他視導事項，可補充說明)			
綜合意見				

註1：對於各年級總班數僅1班之學校免進行視導該項目。

註2：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

註3：小校教師受限員額編制難以迴避命題，得依實際狀況進行合理陳述，以確保命審題公平性。

註4：視導結果界定原則：

視導結果	結果界定(依據檢核表)
完全落實	無主要指標(以◎標註)不符合者。
絕大部分落實(90%以上)	主要指標有12-13個細項檢核結果為「是」者。
大部分落實(70%-89%)	主要指標有9-11個細項檢核結果為「是」者。
部分落實(50%-69%)	主要指標僅7-8個細項檢核結果為「是」者。
少部分落實(49%以下)	僅有6個(含)/以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



## 地方政府視導人員名冊及針對未落實正常化之學校追蹤改善措施說明

### 一、地方政府視導人員名冊：

○○ (縣)市 113 學年度正常教學視導人員名冊	
身分類別	姓名
範例：國教輔導團團員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 二、針對本 (113) 學年度全縣/市前三大未落實指標之改善措施說明：

視導指標	落實情形 (%)	研提具體性改善策略及實際如何執行做法
範例		
1-3-2	20%	
2-2-9	25%	
3-1-5	30%	

說明：請針對附件 3-2 所列全縣/市落實情形最低的三項指標（由低至高排序），研提具體性改善策略及實際如何執行做法。

(表格為參考，請以 excel 表填列)

三、針對 <b>連續2年</b> 未符合正常教學之學校追蹤改善措施說明：											
	直轄市、	00縣	(系統自動帶出)								
	轄屬學校	24	(系統自動帶出)								
	視導學校	24	(系統自動帶出)								
學校名稱	學年度	視導結果	一、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			二、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三、學習評量實施		針對連續2年皆未改善或退步學校研訂督導及改善措施*
			1-1 學生編班作業流程	1-2 導師編配作業	1-3 分組學習辦理情形	2-1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2-2 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	2-3 未具專長授課增能進修	3-1 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3-2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與模擬考之相關規定	
1	○○國中	連續兩年未落實指標	112	A+	A	A	N/A	A	A	A	A
			113	D	D	D	D	D	D	D	D
2	○○國中	連續兩年未落實指標	112	A+	A	A	A	B	A	A	A
			113	D	D	D	D	D	D	D	D
3	○○國中	連續兩年未落實指標	112	A+	A	A	N/A	A	A	A	A
			113	D	D	D	D	D	D	D	D
4	○○國中	連續兩年未落實指標	112	A	A	A	B	A	B	A	C
			113	D	D	D	D	D	D	D	D
5	○○國中	連續兩年未落實指標	112	A	A	A	N/A	B	C	A	A
			113	D	D	D	D	D	D	D	D

## 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

縣市：\_\_\_\_\_

學校：\_\_\_\_\_

檢核指標	相關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符合	未符合	
1. 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含日期地點),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導師)。	新生編班作業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統一編班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編班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6 條
2. 依據規定辦理分組學習,國中二年級得實施英語文、數學,國中三年級得實施英語、數學、自然科學。	報地方政府備查公文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8 條
3. 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第 2 目之(1)
4.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參加為原則,參加意願調查通知,不必敘明不參加理由。	當學期之課後輔導、寒假、暑假學藝活動之課表(於課程實施前上傳)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第 2 目之(3)及(4)
5.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未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6. 辦理留校自習未收費(不含水電費或代收膳費),亦未將自習時間用於上課或考試。				
7.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能通知家長,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學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2 條

檢核指標	相關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符合	未符合	
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訂有補救措施。				
8. 學校定期評量的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至多 3 次。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7 條
9. 學校模擬考能於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且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辦理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另每學期辦理次數未超過 2 次（全學年不得超過 4 次）。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第 3 及第 4 點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校長：

檢核日期：\_\_\_\_\_

備註：

1.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 3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國民中學應於每學年開學前，將檢核結果公告於學校網站。」
2. 各國民中學應於每學年度開學日前將本檢核表與相關佐證資料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課後輔導、寒假、暑假學藝活動之課表應依各學期期程公告。

## 國民小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

縣市：\_\_\_\_\_

學校：\_\_\_\_\_

檢核指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符合	未符合	
1. 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含日期地點)，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統一編班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編班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6 條
2. 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第 2 目之(1)
3.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能通知家長，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訂有補救措施。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2 條
4. 學校定期評量，以全校行事曆統一安排為前提，紙筆測驗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 2 次，三年級至六年級，每學期至多 3 次。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7 條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校長：

檢核日期：\_\_\_\_\_

備註：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 3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